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公司連同若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集團A公司」))與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九洲港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在會計角度而言被視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實體，而基於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當中的權益而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B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集團A公司與集團B公司之間提供委託貸款(「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框架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如適用)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而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應當或適宜之任何行動並簽立任何文件(包括

蓋章，如需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補充協議或延期協議)，以及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應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可豁免遵守框架協議任何條款或對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任何非重大變動；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所作之前述一切行動。」

代表董事會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9-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倘彼/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作為彼/其代表出席並代彼/其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908.hk)。
4.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908.hk)上刊登。
5.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中文進行及不會提供翻譯。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周少強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王喆先生及郭海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